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渠府办函〔2024〕1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需咨询，请与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联系（地址：渠县和平街 19 号；联系电话：0818-732236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以来，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聚焦就业创业补贴、劳动保障资金、人事人才招考工作、人社中心工作动态等内容，发布关于渠县 2022 年工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支持经开区企业缴纳社保补贴资金的公示、关于渠县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的公示、关于 2023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名单的公示等政策落实情况 32 篇；按要求公开我局 2023 年度财政预算公示，2022 年度财政决算公示，稳岗就业公开领域标准目录等信息；同时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失业保险申领条件，劳动维权流程等重要信息 8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制定信息发布工作责任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到信息工作件件严审核、层层严把关，坚决避免出现政治错误、语法错误、错别字、敏感词等，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工作。针对补贴性公示文件，严禁出现公民个人身份私密信息。2023 年渠县人社局未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加强数据衔接，坚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同源工作，保证与其他渠道公开的政务信息保持一致。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同步创新打造“渠县人社”政务新媒体阵地建设，坚持每日发布通俗易懂的人社政策，2023 年 11 月起，共发布“人社小知识”41 条。

(五) 监督保障。制定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我局高度重视，明确了对外发布信息各级审核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分管领导、信息审核领导、信息发布者身上，进一步明确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健全信息公开采编、审核、发布等工作制度，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加大日常检查，全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事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年度政府信息发布时间较少；二是不够重视政府信息平台主阵地，作为政府重要组成部门，信息发布的仍主要放在网络新媒体等网络平台上。三是信息质量良莠不齐，公示公告内容不够规范，在信息发布审核过程中部分股室、单位仍存在错字、错误表述等内容。

（二）改进措施

今后工作中，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一是严格落实定期更新工作制度，一周至少更新一到两篇工作动态，按工作需要实时更新依申请公开内容；二是采取措施督促局属各股室和二级单位及时报送及发布本单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同步加大网络新媒体与政府信息发布平台的建设使用，使用使群众更多了解人社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内容；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高信息质效，进一步压实信息审核责任，避免出现发布错误信息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